

勝盡瘁以畢吾生而已

今進駐桐廬

圖

問已有全盤統籌計劃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77

民國三十七年十月至十一月

國史館印行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77

民國三十七年十月至十一月

林秋敏 編輯
國史館 印行
二〇一三年六月

~~~~~  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## 事略稿本 77

——民國三十七年十月至十一月

發行人：呂芳上

編輯者：林秋敏

發行者：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電話：(02)2316-1000

郵撥帳號：15195213

封面設計：創型堂設計公司

承印者：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新生南路3段84-1號2樓

電話：(02)2363-9367

初版：2013年6月初版一刷

定價：新臺幣550元  
~~~~~

GPN：1010200869

ISBN：978-986-03-6820-8（精裝）

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内容者，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。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(02)2316-1062

蔣中正總統檔案：事略稿本 . 77, 民國三十七年

十月至十一月 / 林秋敏編輯. -- 初版. --

臺北市：國史館，2013.06
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86-03-6820-8 (精裝)

1. 蔣中正 2. 傳記 3. 歷史檔案 4. 中華民國史

005.32

102008711

展售處：

1. 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長沙街1段2號

電話：(02)2316-1067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2.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

地址：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

電話：(02)2518-0207

網址：<http://www.govbooks.com.tw>

3. 五南文化廣場（發行中心）

地址：臺中市中山路6號

電話：(04)2226-0330

網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序言

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、嚴家淦、蔣經國、李登輝、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。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，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，積極徵集、典藏與開放應用，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。

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，民國十四年，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，即將其個人的檔卷、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。其後歷任軍政要職，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（二十三至三十五年）、周宏濤（三十五至四十七年）及秦孝儀（四十七至六十四年）等，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，政府戡亂失利；五月，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，暫存高雄；七月，中國國民黨成立「總裁辦公室」，隨即接管資料，轉存桃園大溪。三十九年二月，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「檔案室」，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，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，重要檔案、文物移存頭寮賓館，因此學界習稱「

大溪檔案」。總裁辦公室撤銷後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。四十七年，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，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。六十八年七月，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。八十四年二月，國史館奉命接管，正名為「蔣中正總統檔案」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，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，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、外交、軍事、財經、文教、社會、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，如函稿、電文、日記、信件、書籍、輿圖、影像資料及文物等，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。依其性質可分：籌筆、革命文獻、特交文卷、特交檔案、特交文電、領袖家書、文物圖書、蔣氏宗譜、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。《事略稿本》屬文物圖書類。

《蔣中正總統檔案——事略稿本》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、令告、講詞，及節抄蔣的日記、文稿，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，以事繫日、以日繫月、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，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。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，二十七年、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（內容並非完全一致），總計二七四冊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工作，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，王宇高、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，即「奉化三先生」主稿，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為止，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。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，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「事略編纂室」後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，由許卓山、袁金書初編，許卓修核稿。三十一年、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，三十二年、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、許兆瑞初編，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。四十七年起，秦孝儀接任總編纂，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。此時期，三十六年、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、趙佛重初編，三十五年、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、許兆瑞負責，均由秦孝儀總纂。七十年，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，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，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，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。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，僅由秦孝儀核正，尚未清稿。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，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

有差異。

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，同屬文物圖書類的《事略稿本》、《困勉記》、《游記》、《學記》、《省克記》、《愛記》等，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，因此極具史料價值；又以《事略稿本》的數量最多，資料最豐，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。其次《事略稿本》採編年記述，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，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，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，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。再者，《事略稿本》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，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。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，而《事略稿本》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。有鑑於此，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，自民國九十二年起，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，積極進行《事略稿本》的出版工作，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，以利讀者查閱，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。

蔣中正《事略稿本》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《民國

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》之意圖，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，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，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，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。

國史館館長

呂芳上

民國一〇〇年六月
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

77

——民國三十七年十月至十一月

目錄

序言

民國三十七年（一九四八） 六十二歲

十月

- 一、於華北剿匪總司令部對高級將領訓話。（一日）
- 二、義縣撤守。（二日）
- 三、飛瀋陽巡視，指示出擊解遼西圍，越日赴平。（二日至四日）
- 四、勤儉建國力行會成立於首都。（三日）
- 五、連日巡視天津、塘沽、葫蘆島。（五日至七日）
- 六、離平經滬而還京。（八日、九日）

〇〇二

七、主持國慶典禮致詞。(十日)

八、再度飛瀋指示剿匪軍事。(十五日)

九、錦州失陷，嚴令長春守軍突圍。(十六日)

十、飛錦西視察後至平。(十六日)

十一、長春第六十軍曾澤生叛變。(十七日)

十二、三飛瀋陽，指示規復錦州及東北作戰計劃即赴北平。(十八日)

十三、鄭洞國副總司令於長春失守時被俘。(二十日)

十四、自北平飛承德視察。(二十七日)

十五、廖耀湘兵團於黑山附近被圍，馴致全軍潰散。(二十九日)

十六、離平旋京，行前屬傳作義速籌鞏固華北之計劃。(三十日)

十一月.....三一四

一、主持中央政治會議，闡述軍事經濟大勢。(一日)

二、蔣經國經濟督導員致上海市民書，深感任務未能完成，盼市民毋再讓投機奸商、官僚政客及地痞流氓之控制。(一日)

三、電賀杜魯門蟬聯當選美總統。(四日)

四、徐州會戰開始。(七日)

五、衛立煌貽誤戎機致失重鎮，下令撤職查辦。(十日)

六、國父誕辰紀念，主持謁陵典禮。(十二日)

七、國際審判法庭宣判日本戰犯處死刑者七人、無期徒刑者十六人、有期徒刑者二人。(十二日)

八、黃伯韜兵團陣地盡失，黃司令官自戕殉國。(二十二日)

九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舉行臨會議，通過以孫科為行政院長、張羣為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。(二十六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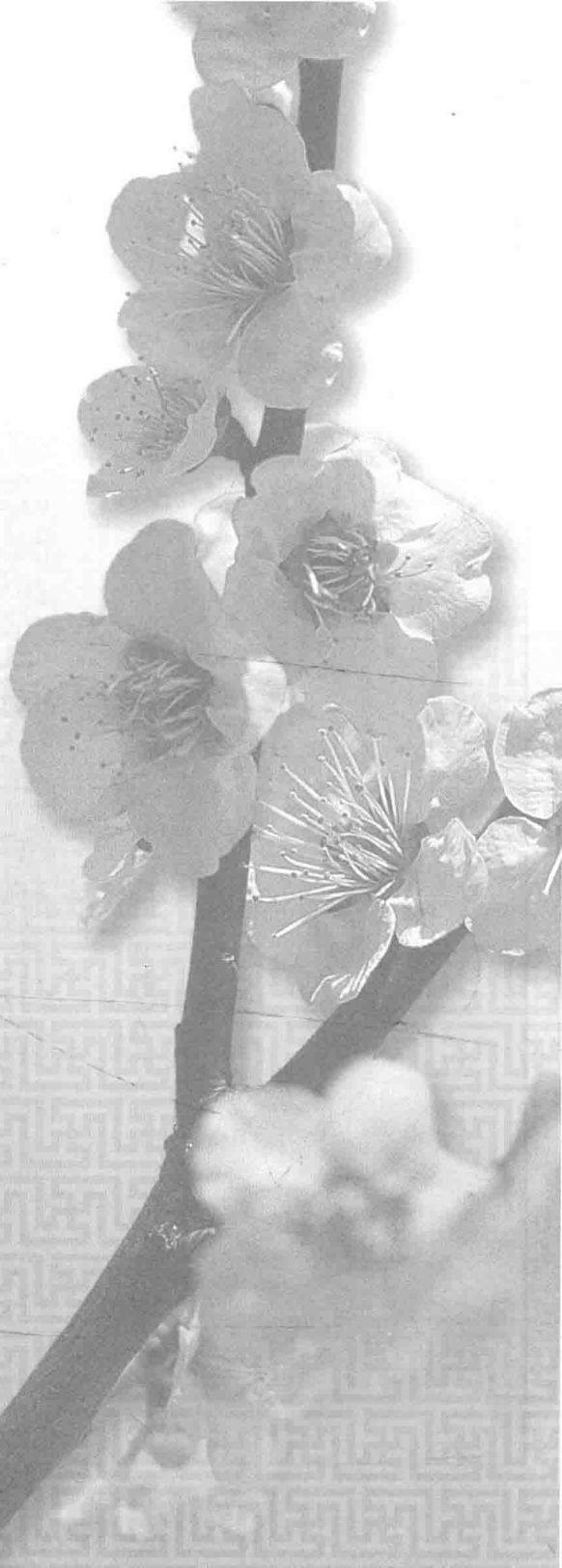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長公子經國代表公於溪口故鄉舉行獻譜告廟典禮。(二十九日)

附錄一：電碼韻目對照表……………六五三

附錄二：人名字號索引……………六六八

民國三十七年之蔣介石先生

——
十月



三十七年十月大事提要

- 一 於華北剿匪總司令部對高級將領訓話（二日）
- 二 義縣撤守（三日）
- 三 飛瀋陽巡視指示出擊解遼西圍越日赴平（二日四日）
- 四 勤儉建國力行會成立於首都（三日）
- 五 連日巡視天津塘沽葫蘆島（五日六日七日）
- 六 離平經滬而還京（八日九日）
- 七 主持國慶典禮致詞（十日）

八 再度飛瀋指示剿匪軍事十五日

九 錦州失陷嚴令長春守軍突圍十六日

十 飛錦西視察後至平十六日

十一 長春第六十軍曹澤生叛變十七日

十二 三飛瀋陽指示規復錦州及東北作戰計劃即赴北平

(十八日)

十三 鄭洞國副總司令於長春失守時被俘二十日

十四 自北平飛承德視察二十七日

十五 廖耀湘與團於黑山附近被圍剿致全軍潰散二十九日

十六 離平放京行前屬傳作義速籌鞏固華北之計劃三十日

十月百

朝譯定研究戰局。手主改術之。煌後司令領視同總長。面督
促駐滿部隊。由新武移之屯出。以牽制進犯。率之。應並令方
少十二軍。先開錦州。增防。

又令桂永清。步軍總司令。彭鎮成。步衛方面。以女匪將於
地。台開沙。謂。之。處。派。新。波。治。協。令。也。並。因。匪。將。於。双。十。節。組。織。生
沙。謂。聯合政府。有。推。舉。郭。希。慶。為。主。席。之。說。公。以。為。彼。等。如
此。則。石。子。不。可。先。防。範。之。